臺東縣鹿野鄉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鹿鄉社字第 098000291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鹿鄉社字第 1010007470 號令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鹿鄉社字第 1020008629 號令修定發布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並加強管理體育場場館，以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館，係指本所所管理之槌球場及網球場。

第四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體育場館：

一、與場館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宏揚中華文化或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性之集會活動。

五、其他本所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應於七天前向本所辦理申請手續，並一次繳納應負擔之費用，其收費依附表規定標準收取。

第五條之一　本鄉機關學校及鄉外機關學校、社區（團）或民眾等申請使用時，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之二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

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二、經政府指定在體育場館所舉辦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及國際性體育活動。

三、本鄉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四、本鄉社區（團）及民眾。

五、其他公益性質之活動。

六、其他經本所同意者。

第六條　使用體育場館、器材及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予修復，經本所修復者，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予追償，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

第七條　使用體育場館完畢，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如需委託本所僱工辦理，清潔費由使用單位負擔，於預繳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應予追補。

第八條　使用體育場館，舉辦各項活動，其場地內外秩序、安全、維護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均由使用人負責。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如有中止或改期應於三天前向本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使用場館時，應於事後七天內辦理延期或退費。

第十條　使用體育場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一、　活動項目有違背風俗及法令規定者。

二、　本所認定場地不適合時或有損體育場館之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三、　申請活動內容變更或將場館設備私自轉讓使用。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經禁止使用，使用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預繳之費用扣除應負擔費用外無息退還，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所因特別事由需使用場地時，於原核准使用之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使用體育場館舉辦活動，在體育場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所核驗後，於指定地點張貼。

第十三條　舉辦各種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四條　體育場開放時間如下：

一、一般民眾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二、機關、學校、團體舉辦活動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前項時間如有辦理選手訓練或舉辦活動時得限制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蓄意破壞及盜取體育場館設施備者，除依法移送偵辦外，並照價賠償。其他關於體育場館禁止事項及使用安全須知，由本所另訂，並於各場館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